**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形式及范围**

1.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1.2招标范围:鹰潭市2019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百叶窗 招标。详见招标清单。

1.3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投标人资格**

  2.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直营业务部范围内的所有合格承包方。

2.2各投标单位报名同时，提供样本及产品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招标原则**

3.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2由项目、总部生产资源部、直营生产资源部、经济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主管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

**四、定标原则**

4.1在质量、服务同等的情况下，低价中标；

4.2在同等条件下，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考因素。

4.3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

5.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5.2百叶窗必须符合现行国标要求，并提供材质证明、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文件。

5.3档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工程使用条件。

**六、交货、验收要求**

6.1质量基本条件：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6.2材质证明书：保证材质证明书，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检测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江西省鹰潭标准。送货时必须随带出库单。

6.3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供货验收；并以我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6.4交货时间：自中标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及进场计划分批进场。

6.5交货地点：：鹰潭市2019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招标人指定卸料地点。

6.6投标单位按技术要求准备样品（小样），商务谈判时交予项目物资部。

**七、服务承诺**

7.1中标单位立即与有关部门办理业务手续，及时供货并签订合同。

7.2保证在招标方要求的时效内供货，不得延误；若供货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7.3对所供物资的运输能力、装卸条件要有充分保证。

7.4中标单位必须满足甲方工期要求及供货要求。

7.5保修期两年。

7.6招标价格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否则视为违约。

7.7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结算方式**

8.1货送完验收合格后分阶段性付款，按实收数量结算。

8.2乙方提供银行帐户，发票与银行帐户相一致。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3本招标结算方式为：无预付款，百叶窗（含五金件）单栋楼安装完成后，在业主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结算额的7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业主后付至结算额的8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结算额的95%。剩余5%的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付清。（最终结算方式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为准）

8.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信用证、银行保票、承兑汇票、汇款转账、供应链，发票与银行账户相一致。

**九、开标时间**： 见网上招标期限

**十、联系人**：曲莉莎18172867196 郑培鸿18679634290

**特别提示：严禁围标、串标行为，有关联的企业，只允许一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两家（含两家）以上同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的，视为涉嫌围标，公司将对涉事企业分别做6-12个月禁止投标的处罚。**